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